

# 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 (二次)



## 三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4-00



采购人：封丘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2月20日  
2024

# 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 (二次)



## 三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4-60

采 购 人：封丘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 26 |
| 第四章 | 合同书 .....         | 3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 31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4-60

2、项目名称：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328.16 万元，最高限价：7286.4 万元（其中预备费 732768.93 元，该费用为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一标段 7190.4 万元；三标段 96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智慧交通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建设城区 30 个路口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30 个路口智能信号机、信号灯建设及新增，国省道乡镇 10 个路口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建设、中心软硬件设备建设；**二期建设内容：**建设 32 处电警及反向卡口、72 处城区路面高清视频监控、20 处违停抓拍；32 处城区路口智能信号机、信号灯建设及新增（含 12 处信号机等设备改造）、22 处交通流量采集及发布、中心配套软硬件；**三期建设内容：**建设 10 处城区 AR 高点监控；50 处国省道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50 处智能信号机、信号灯设备新增、50 处路面高清视频监控；中心配套软硬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三标段：封丘县智慧交通系统等保测评；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及电话：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封丘县公安局

地址：封丘县东风路东段

联系人：宁海涛

联系电话：13017543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刘高正

联系电话：17739182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高正

联系电话：17739182727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信息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项目地点             | 封丘县境内                                                                                                                                                                                                                                 |
| 6  |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br>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结果公告期            | 1 个工作日                                                                                                                                                                                                                                |
| 13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
| 15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有效期            | <b>90 天（日历天）</b>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 不允许                                                                                                                                                                                                                                   |

|    |                |                                                                                                                                                                                                                               |
|----|----------------|-------------------------------------------------------------------------------------------------------------------------------------------------------------------------------------------------------------------------------|
|    | 标方案            |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
| 2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
| 23 |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4 |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
| 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 27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计 7 人组成。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
| 30 |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    |          |                                                                                                                                                                                                                                                                                                                                                                                                                                                                                                                                                                                                                                                                                                                                                                                                                                                                                                                                     |
|----|----------|-------------------------------------------------------------------------------------------------------------------------------------------------------------------------------------------------------------------------------------------------------------------------------------------------------------------------------------------------------------------------------------------------------------------------------------------------------------------------------------------------------------------------------------------------------------------------------------------------------------------------------------------------------------------------------------------------------------------------------------------------------------------------------------------------------------------------------------------------------------------------------------------------------------------------------------|
|    |          | <p>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
| 31 | 其他提示事项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32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清单为准。</p> <p>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

|    |                 |                                                                                                                                                                                                                                                                                                                                                                                                                                                                                                                                                                                                                                                                                                                                                                                                                                                                                                                                                             |
|----|-----------------|-------------------------------------------------------------------------------------------------------------------------------------------------------------------------------------------------------------------------------------------------------------------------------------------------------------------------------------------------------------------------------------------------------------------------------------------------------------------------------------------------------------------------------------------------------------------------------------------------------------------------------------------------------------------------------------------------------------------------------------------------------------------------------------------------------------------------------------------------------------------------------------------------------------------------------------------------------------|
|    |                 |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33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p> |

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br>业 | 中型企<br>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br>(1-20%) | 报价*<br>(1-20%) |

|             |                       |                                                                                                                                                                                                                                                                        |
|-------------|-----------------------|------------------------------------------------------------------------------------------------------------------------------------------------------------------------------------------------------------------------------------------------------------------------|
| 3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5          |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br>(货物类项目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 36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37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 38          | 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1.63万元。</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p> <p>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p> <p>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p> |
| 39          | 同义词语                  |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
| 40          | 验收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报名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要求进行。

6、评委会查验核实投标人商务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有身份证扫描件。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10.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0.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0.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其他部分。

12.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严格进行编制、上传、加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报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人的标准。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等事项中，单位签章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0、电子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由评委会做出判定）：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加密上传或未能按规定解密的。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五）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未能在线上按要求完成答疑澄清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工作将在采购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5.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并由审查人员签字，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6.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4.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4.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4.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6.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签章的；

2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6.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6.1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6.6.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特殊情形的处理：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宣布废标：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发现其他采购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31.1.4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31.1.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七）签订合同

###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6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处罚**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处罚，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十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资格审查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br>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br>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b>特别注意：</b>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 4     |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 5     | 服务承诺      | 格式自拟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四）评分办法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1  | 报价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br/>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
| 2  | 商务部分<br>(31 分) | 体系认证<br>(4 分) |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企业业绩<br>(9 分) | <p>供应商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等保测评服务案例的，每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项目人员 (10 分)   |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管理（高级）证书；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每份证书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
|    |                | 风险管理<br>(8 分) | <p>根据响应方案中，项目风险管理中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8 分；<br/>           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5 分；<br/>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2 分；<br/>           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情况)进行评审。</p>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br/>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基本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p>                                                                                                                                                                                                                                                  |

|   |                |                 |                                                                                                                                                                                                                                                                                                                                        |
|---|----------------|-----------------|----------------------------------------------------------------------------------------------------------------------------------------------------------------------------------------------------------------------------------------------------------------------------------------------------------------------------------------|
| 3 | 技术部分<br>(39 分) |                 | <p>化建议的，得 6 分；</p>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没有提出或者提出的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提项目需求理解的不得分。</p>                                                                                                                                                                                                                                             |
|   |                |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 <p>根据响应方案中，项目质量管理中遵循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方法、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检验程序质量改进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5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 管 理<br>(5 分) | <p>根据响应方案中，项目实施的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的保障等方面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5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服务方案<br>(10 分)  | <p>1、根据响应方案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5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响应方案中，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5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p>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培训方案、问题响应时间、解决质量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5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安全保密承           | <p>1. 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p>诺及方案<br/>(4 分)</p> | <p>2. 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防泄密措施、工作措施、工作制度、保障措施等)。</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2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第四章 合同书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

##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完成测评工作后向甲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

### 第二条：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根据公安部相关要求，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组织专业等级保护测评小组和安全测试小组对乙方相关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乙方盖章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第三条：双方义务、权力和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各类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调查表格，充分理解相关文档资料对乙方测评效果的影响；
2. 甲方应依据乙方测评工作需要，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在乙方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核查和安全性测试时提供现场办公便利，支持乙方顺利完成测评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测评工作的公正性及服务质量提出批评、建议与质询；
4.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等级测评报告；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不泄露给第三方；
6. 某些测评测试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乙方在进行此类测试之前应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和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提出消除或避免风险的建议，得到甲方的确认许可后严格按照测评流程要求进行测试。发生意外时，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协助甲方消除系统损害；
7. 甲方信息系统的网络架构、硬件、软件或文档发生重大变化，或软硬件故障导致测评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8. 若甲方相关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相关要求，甲方在180天内未能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乙方可根据甲方当前网络建设实际情况出具测评结论和最终版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时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第四条：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
- 2. 测评地点：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项目验收**

- 1. 验收条件
  - （1）完成各个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 （2）提交测评各个阶段的文档；
- 2. 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第七条保密条款**

保密协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如甲方拒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时，乙方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确认的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甲方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书，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确认的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款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之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

- 1.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时，不得擅自变更或补充本合同书内容。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变更或补充合同书内容时，双方应就变更或补充的部分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书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执行。
-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付

清服务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即告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及附件组成，其中包括：《项目合同》正文、附件一《保密协议》。
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附件1：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XXX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测试过程中通过访谈、检查、测试、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或者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外泄。

#### 第二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仅能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 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测评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8.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9. 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 三、保密内容：

1. 甲方单位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 甲方单位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甲方单位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甲方单位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甲方单位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甲方单位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甲方单位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甲方单位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本次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0. 其他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 四、非侵害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安全风险预估及预报的责任，在具有安全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本次项目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重大系统故障。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业务及办公网络。
4. 甲方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环境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5. 甲方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试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6.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五、乙方承诺，其所属员工对上述保密及非侵害条款负有履行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 第三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能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秘密信息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
4. 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秘密信息，经双方确认后，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 三、保密内容：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和测评作业指导书；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的技术内容和管理内容；
3.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
4. 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5. 其他经乙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6. 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 第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五、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六条：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等国家及部委有关文件要求。封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需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相关文件，结合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防护现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安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委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全面的等级测评及渗透测试、安全咨询、应急响应、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安全培训等安全服务工作，排查安全差距和风险隐患，全面提升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 二、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 1.1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68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 （6）《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号）
- （7）《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9]1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5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10）《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51号令）
- （1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
-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年4月公安部发布）
- （13）《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2000年10月8日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 （1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 （1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21)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投标人必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上法律法规。

## 1.2 需遵循的行业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47 号令）1994
-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3)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5 号 2007 年 8 月）
-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 (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6)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 (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
- (1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
- (11)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 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行动的通知》（国办函〔2012〕102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 三、项目范围

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等保测评项目包含：等保测评及渗透测试、安全咨询、应急响应、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安全培训等安全服务工作。

## 四、具体要求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

### (1) 等级测评要求

####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

的安全控制测评。

2) 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21 年版）》进行。

测评技术团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管理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由公安部培训考核认证通过的信息安全高级等级测评师承担，通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行业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对用户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各类技术问题提供及时解决方案。

3) 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相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 测评准备活动    | 项目计划书<br>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
| 方案编制活动    | 测评指导书<br>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
| 现场测评活动    | 测评结果记录<br>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
|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br>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br>风险分析和评估<br>等级测评结论<br>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2) 整改建议要求

1) 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咨询，并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 2)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 3) 提交要求

需包含如下内容：

| 方案分项        | 详细内容及要求                                                                                             |
|-------------|-----------------------------------------------------------------------------------------------------|
|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br>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br>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br>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
|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br>1、网络面临风险分析；<br>2、针对性措施建议。                                                         |
|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br>1、机房安全管理制度；<br>2、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br>3、客户端管理制度；<br>4、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br>5、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

## (3) 渗透测试要求

对信息系统中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模拟攻击测试，在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尽可能的获取目标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以及敏感信息，以查找和分析安全漏洞和隐患。每次渗透测试后出具正式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 服务要求

由具备注册渗透测试资质和专业能力认证的工程师现场部署渗透环境，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网站进行模拟攻击，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深入的人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测试与分析。

渗透测试后出具正式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针对渗透测试出的问题、漏洞、缺陷等，完成整改及后续验证工作，每项渗透内容报告需要包括问题整改和验证的过程记录及详细的解决方案。

人员要求：渗透工程师需具备专业资格认证、受过良好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作经验。

## (4) 安全咨询要求

安全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 ISO27000、ITIL 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

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合规咨询。

### **服务要求**

依据前期等保测评结果，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以及信息安全发展方向，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满足未来三至五年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能够落地，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对象。在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框架下，通过制订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等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制度化、流程化、体系化的管理思想。

### **(5) 应急响应要求**

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需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以 7\*24 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 **服务要求**

在发现安全事件时，须及时判断安全事件的级别。针对严重的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处理、灾难恢复和入侵追踪和取证，并出具应急响应报告（含加固建议）。

建立长期稳定的本地专业安全服务团队，并通过专业认证，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在一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在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时，三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

### **(6)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要求**

为保障封丘县整体网络和信息系统在 1 年内重大政治活动、论坛会议、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期间安全稳定运行，由具备专业能力认证的安全工程师在此期间提供值守服务。

### **服务要求**

在重要时期保障和检查工作时，排查网络边界、数据、应用安全，确保重要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正常。

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志分析，形成每日攻击分析报告，针对网络中存在的高风险攻击行为进行影响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跟踪收集最新的安全通告，漏洞通告、病毒通告等，针对系统漏洞及攻击情报对网络及主机进行安全加固工作。

针对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快速处置及恢复。

结合本项目实际配合对封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整体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实时保障，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特殊时期重要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可能。

配合进行年度网络安全检查的组织和实施、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

### **(7) 安全培训要求**

### **服务要求**

面向全员的安全意识培训：结合行业信息安全保障的重点，着重提高所有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对人员理解信息安全对机构的意义，开展信息安全工作，在机构内逐步建立和融入信息安全文化，提高整体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面向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对信息化技术人员培训重点是熟悉网络安全技术、了解各种常用安全产品的原理，能正确使用解决方案中的各种安全产品，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保障效果。主要的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域培训、入侵检测技术、漏洞发现技术，安全产品管理、用户管理策略、日志分析方法、故障诊断和维护等。

面向技术主管与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培训：对技术主管和管理层的培训重点是信息安全知识体系和安全意识的，目的是使管理人员在了解了信息安全知识体系的基础之上，注意到使用信息系统的风险，并使他们关注降低风险的对策。

网络攻防实训：针对常见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组织用户动手实践，使用户深刻理解网络攻防的基本理论，掌握常用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和工具软件，具备能够科学合理地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水平、独立处理日常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的能力。

培训师资要求：讲师需具备专业资格认证、受过良好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行业培训工作经验。

## **五、项目验收**

### **验收条件**

- （1）完成各个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 （2）提交测评各个阶段的文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1)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四、声明函（如果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规定的处理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标段）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